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30日府法規字第1000733897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3年6月19日府法規字第1030584912B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06年5月8日府法規字第1060462024A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0098252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加強文化藝術，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中心所屬演藝廳、多功能劇場、會議室、研習教室及廣場。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 一、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
 - 二、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演藝廳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提出。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一次繳清場地費、清潔費、空調費及綵排、裝拆台費後，始得使用場地。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活動不包括畢業典禮。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

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

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週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六百六十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次	一萬五千	一萬二	一萬六千	一萬三千
			晚間 每場次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九千	一萬六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綵排、 裝拆台 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三百			
多功能劇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			
		空調費	每小時	七百			
會議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八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一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	--	-----	-----	----

備註：

一、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三、各場次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